

# 电力安全监管信息

2020年第2期  
(总第151期)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

- ◆ 生产运行情况
- ◆ 安全生产情况
- ◆ 隐患排查情况
- ◆ 专项整治动态



## ◆ 生产运行情况

2月份全省当月发电量270.8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5.93%。累计发电量679.7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7.97%,其中,统调电厂累计614.6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9.48%,非统调电厂累计65.1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41%。

全省发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510小时,同比下降146小时。其中,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542小时,同比下降165小时。

当月调度用电最高负荷6467.3万千瓦,同比下降25.74%;当月统调发电最高负荷5285.7万千瓦,同比下降27.74%。

全社会用电量当月323.9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3.09%;累计812.1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6.84%。

## ◆ 安全生产情况

### 一、电力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月份,全省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电力设备事故。

### 二、发电设备异常情况

2月份,全省10万千瓦以上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1次,同比减少3次。发生机组非计划停运的发电企业为国电泰州。其中机组强迫停运情况为:

2月22日,国电泰州#3机组因锅炉掉灰引起炉膛火焰失去,MFT保护动作,机组跳闸。

1-2月，全省10万千瓦以上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2次，同比减少6次。其中：100万千瓦机组1次，同比减少1次；60万千瓦机组未发生非停，与同期持平；3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1次，同比减少5次。

按停机原因分析，锅炉原因1次（占50%），同比减少3次；汽机原因0次，同比减少2次；电气原因1次（占50%），与同期持平；其他原因0次，同比减少1次。

## ◆ 隐患排查情况

2月份，全省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单位109家，共排查出一般隐患700项，已整改673项，整改率96.1%，落实隐患治理资金140.88万元。截止2月底，共排查出一般隐患1684项，已整改1609项，整改率95.5%，累计落实隐患治理资金417.33万元。

## ◆ 专项整治动态

### 一、省第十三安全生产督导组赴江苏能源监管办检查指导工作

2月18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第十三督导组组长秦景安一行到江苏能源监管办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并召开督导对接会议。省安全生产第十三督导组副组长夏冰主持会议，江苏能源监管办专员宋宏坤、副专员王勤及电力安全监管处负责同志参

加会议。

宋宏坤专员表示，省安全生产督导组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态势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时开展安全指导工作，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他向督导组介绍了我办电力安全监管、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当前电力安全生产面临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秦景安组长对江苏能源监管办安全监管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他表示，江苏能源监管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能源局工作部署，持续推动电力属地安全和企业主体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安全监管工作积极主动、措施扎实、成效明显，有力保障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秦景安强调，江苏能源监管办要进一步发挥省电力安全专委会牵头单位作用，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认真梳理电力属地安全监管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及时作出制度性安排，进一步推动各设区市落实电力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电力安全监管机制。

宋宏坤专员表示江苏能源监管办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善电力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安全协同监管，坚决防范电力安全事故，推进江苏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

## 二、江苏能源监管办督促企业做好督导组第二批反馈典型问题整改闭环工作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反馈意见和省政府整改工作要求，近日，江苏能源监管办下发文件，要求企业深刻吸取国务院督导组第二批反馈督办 9 个典型问题教训，举一反三，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江苏能源监管办督促电力企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在完成闭环的基础上进行再检查、再评估；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要严密监控并落实好安全措施，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必须停产停工整改。

江苏能源监管办要求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管理，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针对部分电力建设工程赶工期、抢进度意愿强烈，施工现场三违极易“回潮”等问题，要加强对所辖电力企业督导检查，坚决防范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三、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二月份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调度会议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江苏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

力可靠供应，2月28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2月份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月度调度会议，省能源局及各发电集团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了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有关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通报了全省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情况，各电力企业围绕疫情期间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节后复工总体安排及安全管理、燃煤电厂液氨罐区替代改造等方面进行了工作交流，并对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江苏能源监管办王勤副专员肯定了企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复工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一是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处于关键时期，电力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服务保障我省疫情防控大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二是切实做好复工安全管理。企业要科学制定开复工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杜绝盲目抢进度、赶工期现象发生。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坚决禁止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强行复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进场作业人员培训全覆盖，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三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电力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将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企业要结合

疫情防控特点，严格执行重点场所的各项防疫管理规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特别是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案；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疫情并影响本单位安全生产，要按照规定第一时间报告。

#### **四、江苏能源监管办加强电力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各类电力建设安全事故事件发生，江苏能源监管办印发《关于做好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电力建设工程开复工安全工作做出进一步部署。

《通知》要求各电力企业，一是强化红线意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全面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管控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到工程建设的每处现场、每个环节、每名人员；二是高度重视复工安全，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召开复工专题会议，严格制定并执行复工方案，明确复工流程和有关要求，制定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要强化安全事故警示教育，针对近期外省发生的新能源建设项目安全事故进行专题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切实做好隐患排查。特别强调新能源项目要强化施工现场进度管理，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安排，合理坚决杜



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施工行为，切实防范各类电力事故发生，要结合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重要环节、关键部位、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四是强化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结合季节特点和工程实际，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预警机制，细化应急措施，做好自然灾害等影响电力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江苏能源监管办将结合日常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对有关电力企业复工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风险管控不到位的电力企业，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五、江苏能源监管办部署电力企业职工关心关爱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江苏广大电力企业职工坚守岗位、连续奋战，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电力供应保障工作，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强的电力保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电力企业职工保护、关心、爱护工作，江苏能源监管办近期下发文件，对电力企业职工关心关爱工作作出部署。

江苏能源监管办要求各电力企业，一要提高站位，切实把职工关心关爱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真诚关心关爱企业职工。二要突出重点，精准落实职工健康防

护工作举措。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重点、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病毒在密集、封闭场所的高传染特性，严格执行重点场所各项防疫管理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提供必要防护措施。三要细化措施，全面做好复工防疫防控各项工作。提前谋划节后复产复工计划，合理安排人力物力，按照地方政府规定时间有序复工或新开工。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健康检查和个人防护培训，确保符合地方政府制定的检疫规则。针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安排足够劳动力的工程,要及时调整建设工期和检修工期,坚决杜绝抢进度、赶工期的现象。四要注重关爱，及时解决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认真梳理各岗位职工配置情况，科学统筹、合理配置，缓解一线人员的工作强度。关心关爱职工及家属身心健康，及时了解掌握身体情况；对连续加班加点工作的企业职工，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补休或发放补助。对坚守岗位、加班加点、实绩突出的优秀集体和个人要及时予以表彰奖励。

各电力企业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大力度宣传广大职工抗击疫情保障能源供应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貌，使电力企业职工始终保持昂扬斗志和旺盛精力，为早日战胜疫情提供坚强有力的电力保障。

## **六、设区市动态：**

### **（一）南京市发改委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2月6日，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蓝军和能源处、运行处一行

至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调研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疫情防控工作。

检查组一行分别至公司生产区域、集控室和氨区，调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检查指导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详细了解了公司春节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一期背压机组改造后运行状况、经济指标及液氨改尿素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总经理汇报了公司生产专项整治和疫情防控的具体落实工作和综合能源服务商推进拓展情况，并反映目前疫情情况下公司产品对外运输困难的问题。

检查组指出，疫情当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着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并对蒋总提出的目前生产困难表态进行沟通解决。蒋总感谢市发改委长期以来对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要，提高站位，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的电力保障服务，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践行“两个维护”、全力确保发电、供热的稳定可靠供应，大力推进科技兴安和综合能源服务商建设，严格落实企业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推动安

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二）扬州市发改委牵头召开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共商隐患集中整治工作

2月28日下午，扬州市发改委牵头召开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牵头部门第一责任人，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黄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市重大办副主任戴富云主持会议。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扬州供电公司等9个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业务处室负责人与6个省统调发电企业分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真学习传达贯彻省安全生产第十督导组交办任务及工作要求，通报省安全生产第十督导组进驻我市和全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有关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围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自职能与任务分工，重点分析存在突出问题，并结合部门实际交流了工作体会和意见建议；电力企业汇报了阶段性隐患排查和整治有关工作情况并就进一步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发言；会议还组织对市发改委牵头起草的《小区私拉乱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草案）进行讨论。

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和有关电力企业要深刻认清当前面临的特殊形势和此次全省开展安全督导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执行省安全生产督导组的工作要求，坚决做到“守牢疫情防线不动摇，守牢安全底线不松劲”。下阶段，各单位要进一步提

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真正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政治担当，强化“三个责任”；认真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要求，全面深入排查部门监管方面的问题和企业存在的最大隐患，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整改措施、确定完成时限，形成明细清单，落实“五可”要求；注重完善制度，建立健全机制，既抓问题和隐患整改，又防止问题反复、加强风险管控、突出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本质水平，确保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两过硬”。

## 七、企业动态：

### （一）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用行动书写责任与担当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认真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华电集团公司文件要求，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等教训，坚持标本兼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坚持齐抓共管，严格过程管理。江苏公司对系统各单位共开展15家（次）全覆盖督查，同时会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查组重点对望电公司和扬电公司开展督查，及时查究专项整治行动中暴露的问题。各单位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带头扛起政治责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利用“安全大讲堂”、安全公开课等形式对员工、常维单位、两外人员进行了安全专项培训。并对“两节”期间保供热保供

电、防寒防冻等工作开展 54 余次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效。

二是注意聚焦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江苏公司下属各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形成合力，在隐患排查、反违章、重大危险源管控等领域持续发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各单位自查发现 224 项隐患，已整改闭环 221 项。并通过“轮值安全员”等活动方式有效开展反违章工作，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扬电公司全力推进 SCR 烟气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4 台机组新系统均已于 2019 年年底正式投入运行，液氨重大危险源顺利核销。

三是着力树立典型，发挥榜样力量。结合新冠肺炎防治工作，江苏公司党建突出宣扬防疫和安全生产领域涌现的先进个人，设立“每日之星”的评选，在江苏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先进事迹，带动公司员工向标杆看齐，用行动书写责任与担当，用个人的微光，汇聚成点亮安全的火把。

## （二）江苏电建一公司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中国能建江苏电建一公司在江苏能源监管办和上级单位的指导下认真组织开展，重点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电建一公司坚持秉承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两方面都不放松。

一是抓住两个关键群体，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公司贯彻落实《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坚决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负责人在岗履职，强化安全问责追责，解决现场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公司对履职不到位导致集中整治推动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的单位负责人，综合运用通报、提醒、约谈、警示、问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同时公司把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使单位负责人自我加压搞好安全管理。

**二是做好现场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安全生产隐患是事故的苗头，要把安全生产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各项目部根据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落实项目部、工地、班组安全责任，通过作业条件确认卡、安全大检查、安全巡查等手段仔细排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或问题逐一建档，严格闭环管理；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做到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三是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按照江苏能源监管办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做好工程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应急预案，责任到人，不留死角。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细化安全措施，全面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安排开复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现场隐患排查治理，管控施工安全风险，确保现场安全复工复产。目前公司各项目点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推进。

### （三）华能苏州热电厂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合拳”

苏州热电厂实行“一厂两站”管理模式，以“一套安全体系，统一安全标准”为原则推行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梳理安全与生产矛盾，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安全管理模式。自2019年11月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电厂打出一系列“组合拳”，精准发力，让安全理念扎根一线，为生产工作保驾护航。

一是精细布局，出好“整治方向拳”。电厂及时编制下发方案，成立煤机、燃机、热网及天然气管网三个工作小组，重点针对燃机新厂“新设备、新工艺、新人员”、煤机老厂“设备安全管理”两个板块，按照分工抓好落实，着重围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外包工程、应急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等方面开展。全厂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把集中整治作为推动防控安全风险、整治消除隐患的重要手段，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走深走实。

二是分析研判，打好“管理责任拳”。电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两票管理，强化过程管控，严格制度执行，严肃考核问责，安全生产进一步完善。深化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完成天然气隐患整改17项，圆满完成集团公司天然气泄漏爆燃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三是关口前移，打好“风险管控拳”。电厂每年对煤机、燃机、天然气管网组织开展动火区域和受限空间滚动辨识修编工作。2019年补充了管线、容器打开作业风险辨识，以及燃机



爆炸危险环境等级划分辨识，天然气管网一、二级动火区域和受限空间辨识等内容，坚决杜绝“重安排布置，轻闭环管理”的现象。电厂以“两票”为切入点，持续加强现场风险管控。不断完善风险预控管理系统，推进电厂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运行、检修风险管控机制，实现标准化作业和精细化管理，促进安全措施、安全责任在现场作业过程中的落实。

附表 1:

2020 年 2 月份江苏省 1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统计表

集团	序号	电 厂	机 组 台 数	月非停（台次）		年累计非停（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 停运	临检	强迫 停运	合计	
华 能	1	华能南京	2	0	0	0	0	0	0.00
	2	金陵电厂	2	0	0	0	0	0	0.00
	3	金陵燃机	4	0	0	0	0	0	0.00
	4	华能太仓	4	0	0	0	0	0	0.00
	5	华能南通	4	0	0	0	0	0	0.00
	6	华能淮阴	4	0	0	0	0	0	0.00
	7	华苏燃机	2	0	0	0	0	0	0.00
大 唐	8	徐塘电厂	4	0	0	0	0	0	0.00
	9	吕四港电厂	4	0	0	0	0	0	0.00
	10	大唐南京	2	0	0	0	0	0	0.00
	11	大唐苏州	2	0	0	0	0	0	0.00
	12	大唐姜堰	2	0	0	0	0	0	0.00
	13	大唐金坛	2	0	0	0	1	1	0.50
华 电	14	戚墅堰电厂	6	0	0	0	0	0	0.00
	15	望亭电厂	6	0	0	0	0	0	0.00
	16	昆山燃机	2	0	0	0	0	0	0.00
	17	扬州电厂	4	0	0	0	0	0	0.00
	18	华电句容	4	0	0	0	0	0	0.00
	19	仪征燃机	3	0	0	0	0	0	0.00
	20	华电吴江	2	0	0	0	0	0	0.00
	21	通州燃机	2	0	0	0	0	0	0.00
国 电	22	谏壁电厂	4	0	0	0	0	0	0.00
	23	常州电厂	2	0	0	0	0	0	0.00
	24	苏龙电厂	6	0	0	0	0	0	0.00
	25	国电宿迁	2	0	0	0	0	0	0.00
	26	国电泰州	4	0	1	0	1	1	0.25
国 家 电 投	27	常熟电厂	6	0	0	0	0	0	0.00
	28	滨海电厂	2	0	0	0	0	0	0.00
	29	阚山电厂	2	0	0	0	0	0	0.00
国 华	30	陈家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31	国华太仓	2	0	0	0	0	0	0.00
	32	徐州电厂	2	0	0	0	0	0	0.00

集团	序号	电 厂	机 组 台 数	月非停（台次）		年累计非停（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 停运	临检	强迫 停运	合计	
华 润	33	江苏南热	2	0	0	0	0	0	0.00
	34	华润南京	2	0	0	0	0	0	0.00
	35	南京化工园	2	0	0	0	0	0	0.00
	36	镇江电厂	4	0	0	0	0	0	0.00
	37	徐州华润	6	0	0	0	0	0	0.00
	38	华润常熟	3	0	0	0	0	0	0.00
	39	徐州华鑫	2	0	0	0	0	0	0.00
国 信	40	扬州二电厂	4	0	0	0	0	0	0.00
	41	淮阴电厂	2	0	0	0	0	0	0.00
	42	新海电厂	4	0	0	0	0	0	0.00
	43	盐城电厂	2	0	0	0	0	0	0.00
	44	射阳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45	淮安燃机	2	0	0	0	0	0	0.00
	46	盐化燃机	2	0	0	0	0	0	0.00
	47	靖江电厂	2	0	0	0	0	0	0.00
	48	高邮燃机	2	0	0	0	0	0	0.00
	49	宜兴协联	4	0	0	0	0	0	0.00
	50	仪征燃机	2	0	0	0	0	0	0.00
协 鑫	51	太仓环保	4	0	0	0	0	0	0.00
	52	蓝天燃机	2	0	0	0	0	0	0.00
	53	北部燃机	2	0	0	0	0	0	0.00
	54	无锡蓝天	2	0	0	0	0	0	0.00
	55	南京协鑫	2	0	0	0	0	0	0.00
其 他	56	沙洲电厂	4	0	0	0	0	0	0.00
	57	华兴电厂	2	0	0	0	0	0	0.00
	58	天生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59	利港电厂	8	0	0	0	0	0	0.00
	60	垞城电厂	2	0	0	0	0	0	0.00
	61	大屯电厂	2	0	0	0	0	0	0.00
	62	徐矿电厂	2	0	0	0	0	0	0.00
	63	田湾核电	4	0	0	0	0	0	0.00
	64	西区燃机	1	0	0	0	0	0	0.00
	65	苏美热电	2	0	0	0	0	0	0.00
	66	江苏南通	2	0	0	0	0	0	0.00
	67	东亚燃机	2	0	0	0	0	0	0.00

附表 2:

江苏省发电集团 100MW 以上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统计表  
(以累计非停次/台排序)

发电集团	累计(台次)			累计非停(次/台)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同比增减
其他企业	0	0	0	0.00	0.00	0.00	-0.15
华电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4
国信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4
华能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0
华润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0
协鑫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投	0	0	0	0.00	0.00	0.00	0.00
国华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0
国电集团	0	1	1	0.00	0.05	0.05	0.00
大唐集团	0	1	1	0.00	0.06	0.06	0.06

分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各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江苏分（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分公司、省国信集团公司、协鑫电力（集团）公司，省电力行业协会，各市、县供电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电力施工企业。